# 升降機維修作業安全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

近年重大職災事故統計發現,升降機造成的重大職災很多是發生在維修期間, 致災原因包含勞工被夾在電梯和電梯井或其他物件之間,其次是發生墜落等事 故,災害類型主要為被物體(主要是電梯)夾、撞擊和墜落等。為有效降低此類因電 梯維修所造成的職業災害,雇主應對維修時任何可能的危害風險進行評估及掌握,並 建立正確的維修安全作業程序及監管機制,並落實執行,以降低這類作業的危害。

### 勞工應注意

- 人員於搬器頂部以低速操作運轉 檢視升降路,需注意周圍牆面有 無突出物,如銅筋、橫樑、導軌 脫架等,以免被夾或被撞。
- 搬器內或搬器上之停止開闢須維持正常功能。
- 維修保養作業時,應於各樓層出 入口處設置安全圍籬,並於明顏 位置標立警告標示。
- 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應確實 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 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。
- 電氣維修作業時應使用個人絕緣 用防護具(如安全膠鞋、絕緣手 套)。
- 維修作業前,機械室及坑內應保持清潔,清除所有易燃性物質。
- 確認受電盤及控制箱之外殼已接 地。
- 應依安全標準作業程序,確實實 施電氣災害防止措施。

### 雇主應注意

- 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升降機維修標準作業程序,報經檢查機構備查,公告實施,作業人員應切實遵行。
- 升降機之使用,不得超過積載荷重,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,不得搭載人員。
- 現場應設有專人監督、協調、指 揮,防止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範 圍。
- 於升降機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 修理或調整有導致人員危害之虞 者,應停止運轉,為防止誤操作、 起動,應上鎖及設置標示等措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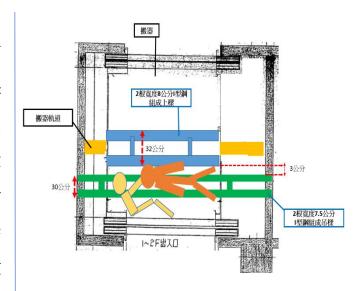
# 107 年至 111 年升降機維修作業相關重大職災彙整表

時間	事故經過	事故原因	死傷 人數
110年01月	一名勞工於升降機運轉狀態時進 行檢修作業,發生職災。	因未設置安全裝置, 遭夾 擊身亡。	1 死
110年01月	一名勞工從事升降機運轉異常雜 音檢查時,發生職災。	因將頭部伸出搬器行程 範圍外,遭夾擊身亡。	1 死
109年06月	一名勞工於某公司進行升降機之 保養,不慎跌出升降機搬器,發生 職災。	因升降機並無適當防止 墜落之安全防護設施,墜 落身亡。	1 死
109年02月	一名勞工使用營建用升降機時, 因升降機故障,經檢修後突恢復 啟動,勞未站穩,發生墜落職災。	因未停止升降機運轉,失 去平衡重心,墜落身亡。	1 死
109年01月	一名勞工進行電梯保養作業,未 離開車廂頂就切換開關為正常狀 態,啟動後發生職災。	勞工被夾至 1~2 樓層之間身亡。	1 死
108年05月	一名勞工進行電梯設備安裝、維 修及調整作業,其他勞工按電梯 使電梯向上運行,發生職災。	因未採取停止電梯運轉 及防止他人起動之措施, 遭夾擊後,墜落身亡。	1 死
108年04月	一名勞工實施升降機檢修工作 時,升降機不明原因上行,發生職 災。	因未能及時啟動緊急停止開關,被夾於搬器上樑 與機械支撐樑間,身亡。	1 死
107年11月	一名勞工於某工程工地進入升降 機直井內,鋪設施工平台高空作 業時,發生職災。	因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 措施,墜落身亡。	1 死
107年08月	一名勞工於電梯井內,從事電梯 鋼索拉線作業時,發生職災。	因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 措施,墜落身亡。	1 死

#### 一、 災害案例

### 案例 1 - 升降機檢修時, 遭夾擊身亡

110年01月,一名勞工於升降機上方 (搬器頂部)進行檢修作業,因未設置能保 持搬器上樑至升降路頂部吊樑下端之垂 直距離在1.2公尺以上之安全裝置,當搬 器移動至最上層時,於該處作業之罹災者 遭升降機搬器上樑及升降路頂部之吊樑 擠壓,導致其頭部鈍力損傷,經送醫急救 無效死亡。



### 案例2-升降機檢查時,遭夾擊身亡

110年01月,一名勞工從事升降機運轉異常雜音檢查時,勞工為辨識升降機運轉時異常雜音來源,將頭部往導軌托架方向伸出搬器行程範圍外,因升降機以自動模式以每分鐘30公尺速度自1樓上升到2樓時,勞工頭部遭上行升降機搬器之上部縱向樑與配重側之導軌托架夾擊,經送醫急救無效死亡。



### 案例3-升降機搭乘時,不甚墜落身亡

109年06月,一名勞工於某公司進行 升降機之保養,因升降機並無適當防止墜 落之安全防護設施,當勞工保養完畢欲由 地下室搭升降機上樓時,於中途停止升降 梯後,不甚跌出升降機搬器墜落於地下室 地板撞擊頭部重傷死亡。



# 案例 4 - 升降機檢修時,不甚墜落身亡

109年02月,一名勞工使用營建用升 降機(即施工電梯)時,因升降機內門滑輪 組配重塊有碎石掉落至滑槽間隙,無法正 常關門,故罹災者爬上車廂頂護欄的第2 層欲將車廂門往下壓,當門一關好,因控 制車廂上下之左(上行)右(下行)撥桿被橡 皮筋固定於上行之狀態,營建用升降機就 正常啟動往上行駛,罹災者因失去平衡重 心不穩墜落至1樓,經送醫急救無效死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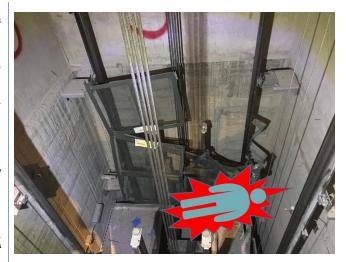
## 案例 5 - 電梯保養時, 遭夾擊身亡

109年1月,一名勞工前往某大學進行電梯保養作業,因外門連鎖裝置失效(意即外門未關好車廂仍可上下動作),且未離開車廂頂就切換開關為正常狀態,造成勞工被夾至1~2樓層之間,當場死亡。



## 案例 6-電梯檢修時,不甚墜落身亡

108年05月,一名勞工進行電梯設備 安裝、維修及調整作業,維修人員未採取 停止電梯運轉及防止他人操作電梯起動之 措施,在維修過程中清潔人員按電梯按鈕, 電梯隨即向上運行,罹災者被夾擊於電梯 車廂左外側與2至3樓電梯井道間隙後, 墜落至高差約36公尺地下7樓電梯機坑地 面,經送醫急救無效死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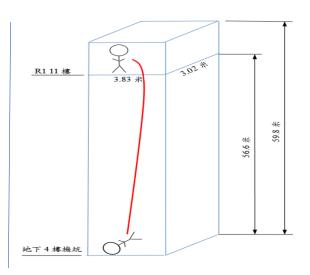
### 案例7-升降機檢修時,遭夾擊身亡

108 年 4 月,一名勞工前往某住戶處 實施升降機檢修工作,升降機因不明原因 上行,無法及時將緊急停止開關啟動且升 降機頂部安全距離不足,勞工身體遭上行 升降機搬器之上樑與機械支撐樑夾壓,經 送醫急救無效死亡。



### 案例8-升降機作業時,不甚墜落身亡

107年11月,一名勞工於某工程工地 進入升降機直井內,鋪設施工平台高空作 業時,因未確實使用安全帶,從屋突升降 機直井內墜落至地下四樓機坑(約 15 層樓 高),當場死亡。



# 案例 9 - 電梯作業時,不甚墜落身亡

107 年 8 月,一名勞工於工地電梯井 內(位在地上 12 樓)從事電梯鋼索拉線作業 時,因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,致罹災 者作業時墜落至地上1 樓電梯車廂上(墜落 高度為 43 公尺),經送醫急救無效死亡。



# 安全注意事項

# 勞工注意!

### 維修作業前注意要點

- 1. 作業平台四周與升降路間之開口應盡可能縮小,尤其乘場門進出處開口間距應使 人員無墜落之虞。
- 平台四周,應設置護欄,護欄依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規定設置,並不得發生 顯著變形。
- 3. 採用傳統搭架(竹架、施工架)工法者,開口處應加以防護使之無墜落之虞,並架設 安全之上下設備供人員上下。
- 4. 升降機進行維修保養時,主要施工樓層乘場處應以柵欄防護,現場並實施掛牌警示,註明「電梯維修(或安裝)中請勿任意開啟」將乘場門封閉,以維周圍人員安全。
- 5. 於機房、升降路高處架設捲揚機(俗稱小金鋼),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-1 條規定,於安裝前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,避免架設處強度不足,吊掛中發生意外。
- 6. 不得使用鑄造之吊鉤,且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物脫落之裝置(防滑舌片),吊掛之 負荷不得超過額定荷重。
- 7. 工作前應先行測試各開關功能,例如緊急停止開關、啟動及各安全開關等是否有效,除非有合理的急迫性,否則不可將安全開關短路或作出干擾;若真必要作此動作前,須有安全措施,確保其他同伴的安全。
- 8. 進入升降路檢修前,應將機房處或控制箱操控鈕由「自動控制」切換為「手動」, 並將機房或控制箱上鎖、掛牌警示,避免閒雜人員誤觸。
- 9. 機械危險部分應設置護罩,如工作中須將護罩拆除,則須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。 鋼索與槽輪(或調速機等)接近處為捲夾點,應以護欄、護柵等加以防護,避免身體 部位遭捲夾。
- 10. 作業人員嚴禁穿寬鬆衣物、戴圍巾,具繩子或鏈子的識別證亦應收起,以防衣物、

圍巾、頭髮遭捲夾拉扯。

- 11. 進行更換鋼纜等作業時,應將關閉總開關、上鎖,並掛上警告標示。
- 12. 任何轉動機械上作業前,須全面關閉所有電力控制及啟動裝置。
- 13. 機坑底部應設安全護圍將配重框隔離以確保人員安全。
- 14. 砂輪研磨機、電焊機、照明設備等攜帶式機具之用電,官搭配漏電斷路器使用。
- 15. 升降機維修保養中如須使用交流電焊機,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
### 維修作業時注意要點

- 維修人員至升降機車廂頂部時,應將線控器切換成「手動」,以掌控電梯操控權, 再將升降速度調整為慢速。
- 2. 嚴禁維修人員一腳站在車廂上,另一腳跨於軌道支架、乘場門頂部、乘場門外或 型鋼上;或站立於車廂內,頭手伸出車廂外等行為,容易遭車廂夾擠。
- 當維修升降路內多部電梯的其中一部時,嚴禁身體接近另一升降路或跨越未保養 之正常電梯,以防升降機移動時造成衝撞夾擠。
- 4. 二人同時作業時,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,例如一人在車廂平台上、另一人在車底, 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,當升降機運行時,易發生遭車廂或配重塊夾擠。
- 5. 二人同時作業應隨時注意同伴工作位置,當「啟動」、「停止」、「向上」(up)、「向下」(down)升降機時,操作者應喊出欲進行的動作,並收到另一名同伴相同的複誦口令後,方可動作。
- 6. 於工作平台或本體平台上之工作人員應將安全帶鉤掛於護欄上,以維安全。
- 7. 維修搶救時,因人員受困於車廂內,作業人員欲開啟乘場門時速度應放慢,並確 認車廂是否停於該樓層,避免人員踩空跌落。
- 8. 避免活線作業,帶電線路如須重新接線,作業前應先斷電後檢電,確認無電後再 行施作,作業完成送電前,請先確認人員皆已離開帶電線路再行送電。
- 9. 擦拭鋼索時,應將電源切斷(可按緊急停止開關)。
- 10. 各樓層電梯乘場門四周勿堆置物料,避免遭踢落升降路,傷及作業人員,作業人

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。

## 雇主注意!

# 確認已採取安全措施與提供安全作業方式

- 1. 評估維修作業的風險並制定相關安全措施,建立升降機維修保養作業程序,包含: 大型機械及零件的安全起卸及搬運方法、安全更換部件及鋼纜的方法、安全的操作方式、發生事故時的緊急應變措施(如急救程序及疏散安排等)、委任適當且受訓合格的監管人員及作業人員,並有效落實安全維修作業程序。
- 2. 提供作業人員所需之一切必要技術資料、指示及監管等,以確保進行維修作業時 之安全,包含:工作所須的工程與技術數據、工具及裝置設備的使用須知、所需的 安全措施、安全守則及緊急程序,並進行定期演練。
- 3. 在可行範圍內,安排兩名或多於兩名之作業人員一同工作,以便有所照應。若須 單獨作業時,應制定特別安全措施和溝通方法,以便工程進行期間能有效溝通、 聯絡,確保人員安全。

# 提供教育訓練

- 提供必要之職前教育訓練,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升降機維修標準作業程序等之 維修安全作業程序。
- 2. 強化升降機維修保養相關人員正確的安全意識。
- 3. 維修保養人員須具「丙級升降機裝修技術士」以上資格。

# 承攬管理注意事項

- 1. 電梯安裝、保養維修廠商如將安裝、維修保養作業交付承攬時,於承攬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- 2. 電梯安裝、保養維修廠商如將安裝、維修保養作業交付承攬時,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,採設置協議組織、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協調工作、實

施工作場所巡視,並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。

### 相關法規

###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7條

雇主對於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、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,應維持其效能。 雇主應使勞工不得擅自使用鎖匙或其他工具等,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。但升 降機維修人員實施搶救、維護、保養或檢查者,不在此限。

雇主應於前項鎖匙上,懸掛標示牌,以文字載明警語,告知開啟者有墜落之危險。

###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81條

雇主於從事室外升降機之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之檢修、調整、組配或拆卸等時,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應選任作業監督人員,從事指揮作業方法、配置勞工、檢點材料、器具及監督勞工 作業。
- 2. 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,並設置警告標示。
- 3. 因強風、大雨、大雪等惡劣氣候,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,應禁止工作。

# 參考資料

- 1.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,營造用升降機安全技術研究, IOSH87-S332, 1999,台北
- 2.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,升降機(含機械停車)安裝、維修作業檢查重點,2010, 台北
- 3. 勞動部,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,2020,台北
- 4. 勞動部,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,2021,台北
- 5. 職災案例照片來源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6. 升降機維修及保養從業員之職業安全健康調查報告(下),綠十字第31卷2期
- 7. <a href="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eng/public/os/D/LiftRM.pdf">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eng/public/os/D/LiftRM.pdf</a>, 11/04/2022
- 8. <a href="https://li.eversafe.com.sg/HTIM/12.%20Passenger%20and%20Good%20Lift%20Maint">https://li.eversafe.com.sg/HTIM/12.%20Passenger%20and%20Good%20Lift%20Maint</a> enance%20.pdf, 11/04/2022

對於本文如有任何疑問或意見,請洽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地址: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

作者:沈育霖、李雁容

電話:(02)2660-7600 轉 7637 傳真:(02)2660-7732

或參考本所網站 https:..www.ilosh.gov.tw.相關訊息